

依法统计 真实可信

——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颁布33周年,庆祝《上海市统计条例》正式施行



统计人的品格

——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颁布33周年、
《上海市统计条例》正式实施之际

□ 张柳平

世间万物都有自己的品格。松的品格是饱经风霜、苍翠挺拔,不畏严寒;竹的品格是风过不折、雨过不注,傲然挺立;梅的品格是傲骨梅香、寒梅傲雪,娇而不艳。而统计人的品格则是追求真实、不出假数,依法统计。

追求真实、不出假数是统计人的生命。统计工作是平凡的,也是伟大的。统计人,终日耕耘于报表之间,徜徉于数海之中,用数字记录着社会发展的节奏,用数字指引着经济发展的方向。数字对于统计人而言,恰如农民手中的锄头、战士手中的钢枪。试想,如果农民手中的锄头是杂铁炼成、不够锋利,怎能迎来秋日丰收的喜悦;如果战士手中的钢枪是残次品,战场上屡屡哑火,又怎能战胜敌人,去迎接伟大的胜利。同理可证,如果统计人手中的数字是虚假的、不实的,又怎能指望其用数字为祖国建设添砖加瓦,为中国梦保驾护航。所以,追求真实是统计人的价值所在,不出假数是统计人的职业操守。

客观真实、不出假数必须靠“法”。这个时代瞬息万变、这个世界充满诱惑,统计数据靠什么来保证绝对真实呢?答案只有一个,靠“法”。原因有三:首先,统计法律法规是遏制统计弄虚作假的最有力武器。2009年6月27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是指导全国统计活动的根本大法;2016年12月1日正式实施的《上海市统计条例》是规范本市统计活动的一部重要地方法规。2006年8月28日施行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则是规范农业普查中统计行为的专门法规。虽然这些统计法律法规的制定机关、针对对象有所不同,但“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则是它们最大的共同点。它们以法律的形式,将统计真实性放在了最重要位置,是遏制统计弄虚作假的最有力武器。其次,统计法律法规是控制源头数据质量的有力保证。统计数据准确与否,关键在于统计源头制度设计,而我国统计法律体系则在统计调查、统计机构人员、统计资料、监督检查以及统计现代化建设等诸多方面为统计活动提出了顶层设计,从根本上保证了全国统计工作的统一性、规范性、科学

性,为统计部门出真数提供了最根本的制度性保证。再次,统计法律法规有效保障了统计执法的严格性,为统计数据的偏离提供了制度性补救。当前,一些地方、部门和单位拒报、迟报、虚报、瞒报、伪造、篡改等统计违法行为时有发生,个别领导干预统计数据、授意统计人员弄虚作假的现象依然存在,这些都严重影响了数据真实性和决策科学性。而统计相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统计执法则可有效遏制统计违法行为的发生和蔓延,从法律制度上为统计数据的偏离提供矫正渠道。由此可见,要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可靠,必须在全社会持续普及统计法、弘扬统计法,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农业普查,因为有“法”而更美好。眼下,第三次农业普查工作正在崇明如火如荼地展开。在区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崇明县第三次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高度重视,将宣传统计法律法规、营造良好统计法治环境融入到此次农业普查工作中去。首先是加强了对县农普办全体人员的统计法律法规普及。28位县农普办工作人员来自崇明17个农业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抓好自身的统计法律法规的学习显得十分必要。县农普办在农普工作人员集中办公后就及时发放了《统计法》和《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学习读本,并组织集中学习交流。通过学习,县农普办工作人员在普查全面开始前就对相关统计法律法规有了较为深刻的认识,为以后依法普查打下了基础。其次是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法治宣传氛围。通过《崇明报》专版宣传,电视台跟踪报道,流动公交广告车,主要路口LED电子屏宣传以及农普早市、农普骑行等多种形式,广泛普及统计法律法规知识,宣传农业普查条例,增强社会公众依法统计意识,争取社会各界支持和配合。实践证明,正是有了前期的普查法律学习和宣传,崇明农业普查工作才能按照计划扎实有序地向前推进,农业普查因有“法”而更美好。

依法、真实、可靠,这就是统计人的品格。(作者系崇明县第三次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统计局崇明调查队副队长)

崇明报

亮点一:条例更名 彰显政府职能转变

长期以来,本市的统计工作在地方层面的法治保障主要是《上海市统计管理条例》。本次立法通过“立新废旧”的形式,制定了《上海市统计条例》,删去“管理”二字,不仅仅是名称的简单变化,更折射出本市的统计工作已经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从以行政管理为主,逐渐转向运用统计数据、服务科学决策,从强调单方面的政府职责,转向各个法律主体责权利相统一,从注重统计工作的业务性技术性,转向更加注重统计基础建设和制度建设。

亮点二:夯实根基 健全统计工作网络

稳定、健全的统计工作网络,实现“有人员统计,有能力统计”,对于提升统计数据质量,具有重要的作用。《条例》对统计工作各相关主体的责任和人员配备提出了明确要求,主要分四个层次进行规定:一是对政府统计机构,规定了市政府统计机构与国家统计局在本市设立的派出调查机构建立联系协调机制。二是对部门统计机构,规定了政府有关部门依法组织、管理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三是基层统计力量,对各基层单位设置统计岗位或者配备统计人员提出了要求,考虑到人口普查等统计调查活动中,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的协助对于顺利开展工作具有重要作用,《条例》对这一做法予以固化。四是对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作为统计调查对象,他们也要根据统计任务需要,指定统计工作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完成政府统计调查任务。

亮点三:委托统计 提高统计专业水平

委托统计是统计工作改革、创新的一项举措,《条例》既有效规范了政府委托统计工作,也明确允许企事业单位对外委托统计业务的开展。对

于政府委托统计,规定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社会统计服务机构组织实施数据采集、数据核实等活动。而对于企事业单位,由于缺少专业统计人员,或者是对统计制度不了解,许多单位在填写统计报表时面临不少困难,《条例》对他们委托社会统计服务机构完成本单位的政府统计调查任务也作了必要的原则规定。

亮点四:注重细化 完善统计调查制度

《统计法》对于统计调查项目的规定已比较全面,因此《条例》主要是对上位法的规定进行细化,同时对实践做法予以固化。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明确“在地统计”管理制度。2005年起,本市全面实行区县在地统计管理制度。即原则上统计调查对象接受所在地的区县统计机构的管理,对不宜按区划分生产经营活动情况的统计调查对象,由市政府统计机构实行管理。第二,完善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制度。按照“五证合一”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要求,推进企业登记信息的有效互通,完善全市统一的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记录统计调查对象的基本信息,并根据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向统计调查对象告知统计义务和权利。第三,加强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管理。《条例》要求有关方面制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时,要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论证,并向政府统计机构提出申请,在项目批准后,还要通过政府网站等渠道予以公布,提高统计工作透明度,以此推动解决统计调查项目重复、设置不合理等问题。

亮点五:数据共享 推进统计资料开放

统计资料的共享与开放,可以有效减轻企业负担,提升统计工作的社会效果。同时,统计数据的开放和共享问题,也是审议中各方面普遍关注的焦点问题。《条例》主要作了四方面

规定:一是推进政府部门间统计数据资源共享。《条例》规定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托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平台,实现各自业务领域统计数据资源的共享。同时,要求相关单位在开展统计工作时,利用共享的统计数据资源,避免重复采集。二是推动社会数据资源的开发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尤其是大数据技术理念的推广和普及,为统计工作带来了新的机遇和考验。《条例》规定,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可以通过协议合作或者购买服务等方式获取社会数据资源。三是向社会公布统计资料。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制定统计资料公布计划,按照计划公布统计资料;有关部门对于取得的统计资料,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予以公布。四是拓宽社会公众获取统计资料的渠道。社会公众可以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咨询热线、现场查阅等方式查询统计资料,还可以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的规定,向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提出申请。

亮点六:明确要求 强化合法权益保护

配合政府开展统计调查,是统计调查对象义不容辞的义务。同时,有效保护统计调查对象的合法权益,也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在《统计法》规定的基础上,《条例》主要从三方面作出细化:一是明确权利范围。明确统计调查对象享有了解统计调查项目、不受干涉提供统计资料、拒绝非法统计以及统计资料不被滥用等权利,尽可能减少统计调查对象在报送资料时的顾虑。二是明确保密要求。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的资料,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通过统计调查收集的统计调查表,相关单位应当予以保密。三是重申违反保密规定的处理。泄露国家秘密的,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泄露其他需要保密的统计资料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相关链接——

新版《上海市统计条例》12月起正式实施

2016年9月14日,上海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上海市统计条例》。12月起,新版《上海市统计条例》正式实施。

如今,统计部门发布的数据,引起的早已不再仅是专业性话题。

今年6月起,国家统计局率先改革,每月都要举行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发布会;上海统计部门也将过去半年举行一次的发布会,改为季度举行。

为何要改?统计部门表示,这是因为统计数据越来越受关注。统计数据是党和政府宏观决策和科学管理的基础,同时,从企业到普通老百姓,都期望统计数据能更公开透明、及时准确。而这些,也是《上海市统计条例》修订的根本原因。

上世纪90年代通过的《上海市

统计管理条例》已实施20多年,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不断深入,旧法规的部分内容和目前的统计工作、社会需求都已不相符。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进行了系统全面修订后,上海的地方法规有必要进行相应修订,以便与上位法保持一致。

新版《上海市统计条例》的一大特点是更改了名称,将实行了20多年的《上海市统计管理条例》中的“管理”二字删去。

删去“管理”二字背后是理念的深刻变化:统计工作从过去以行政管理为主,逐渐转向运用统计数据服务科学决策、服务社会大众,从强调单方面政府职责,转向各个法律主体责权利相统一。

政府统计部门虽专业权威,但

人力物力毕竟有限,在大数据时代,“社会数字资源”为传统统计工作带来新机遇。考虑到不宜强制要求市场主体向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提供数据,《上海市统计条例》规定,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可以通过协议合作或购买服务等方式获取社会数据资源,同时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考虑到社会各界的需求,《上海市统计条例》规定,市和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制定统计资料公布计划,按照计划公布统计资料;有关部门对于取得的统计资料,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予以公布。公布时,应当说明指标含义、调查范围等情况,便于社会公众正确理解和使用统计数据。

本文摘自《解放日报》